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苏委教函〔2022〕19号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江苏高校 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有关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将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引向深入，推动各高校坚持守正创新，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要求和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有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的设立标准，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现将省级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本年度设立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提升工程项目）共立项建设三大类，分别为高校思想政治

工作精品项目（30项左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10项左右）和高校网络思政名师工作室（15个左右，其中负责人为专职辅导员的名师工作室不少于三分之一）。具体申报要求、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各项目说明（附件1-3）。入选项目优先推荐申报教育部相关项目。

二、工作流程

1. 推荐申报。各高校根据各项目说明的具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已有的工作成果组织申报。本次申报由各高校统一推荐，不接受个人申报。每一类提升工程项目每校限报1项，超过限额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2022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须在学校官网首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组织推选。省教育厅根据各类项目申报要求和暂行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3），对各高校提交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核、汇总，组织专家遴选，提出立项意见并公示。

3. 公布结果。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议公布并发放立项证书。

三、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根据工作实际和项目具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程序、严守标准，从工作基础、能力水平、条件保障等角度，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同时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确保申报人信息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申报推荐工作公平公正。

2. 所有申报材料需在2022年9月26日前寄送至省教育厅社政处。逾期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3. 材料清单：

(1) 各类项目《申报书》和有关支撑材料（要求详见附件1-3）。

(2) 《2022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

(3) 学校官网首页公示截图（三类项目可一并公示）和《校内评审情况说明》（见附件5，三类项目分别填写）。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版1份；高校网络思政名师工作室申报材料电子版以U盘拷贝或光盘刻录的方式与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其他两类项目的申报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邮箱即可。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教育厅社政处陈磊，联系电话：025-83335056，邮箱：szc5056@163.com。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1512室。

附件：1.关于设立2022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的说明
2.关于设立2022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的说明
3.关于设立2022年度高校网络思政名师工作室的说明

4.2022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申报汇总表

5.校内评审情况说明



(此件依申请公开)